2015年度南医大教学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15年度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的申报工作的几点说明：

1. 临床教师申报教学职务原则上须从事临床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，任现职以来承担临床教学工作的平均年工作量不低于20个理论学时。
2. 对于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、研修经历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（自2016年起，晋升教授者必须有境外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研修经历。
3. 有一年及以上援边或援外经历者，在职务聘任时可放宽1篇文章或1项课题的要求，但不得低于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同等职务的任职要求。
4. 2014年度评审未获通过的申报人，若确做出突出成绩，教学、科研水平确有提高，并能提供评审否决之后的成果，可重新申报，否则不得再次申报。从同行送审开始即视为参加当年职称申报，对于连续申报两次未通过者，暂缓一年申报。
5. 简表审核后，申报人将进行同行材料专家送审，需缴纳职称费用，不论此后是否可以通过人事处材料审核，费用都不予退回。
6. 今年申报时间比较紧，申报教授、副教授的老师请务必于3月26日前将申报简表交到教学办金朝辉处并准备好同行评议材料
7. 职称申报条例及表格挂在院内网上，请给位老师根据条例要求申报填写，有需要咨询的可致电：58509799找金朝辉咨询
8. 另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师资办建了一个师资政策交流群，有需要的老师可以加入咨询，网上咨询群号：186977737  师资政策交流群。